

香港 中區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本會檔號 Our Ref.: 110113/LR/53/GV/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

就上述兩條例之修訂草案內容，本會特此函陳述意見。

基於盡快落實全民雙普選的前提，本會原則上同意上述兩條例之修訂內容，支持不作重大改變，盡快凝聚社會共識，減少爭議。本會建議通過程序，加快審議《條例草案》並作出公告，讓社會人士盡早認識修訂內容，於未來選舉中履行公民責任。

(一)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本會支持普選行政長官，《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將選舉委員會人數由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循序漸進地提高選委會的民主成份，為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奠基。是以本會同意此項條例修訂。

就行政長官選舉的細節安排，本會認為現階段應備悉此事，留下屆政府及立法會基於普選原則進行安排，此時應先集中討論下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並集合社會共識。

上述草案有關設立特別委員議席部份，由於來屆新增 10 席的立法會議員尚未產生，以現行議席比例分配 10 席特別委員以暫代之亦無可厚非。本會認為現階段應先為來屆特首選舉作準備，建議日後通過程序，再作條例之修訂。

就第四界別中區議會界別分組部份，本會支持以全票制選出分組議席，殊因選舉方式眾多，未必適合香港代議政制。同時，為提高此界別分組部份的民主成份，本會支持只容許民選區議員參選，冀更能代表全港市民意願，邁向普選。

本會歡迎修訂草案有關中醫界界別分組的修訂內容，將註冊中醫列作合資格選民，確立中醫師的專業地位。

(二) 《2010 年立法會(修訂) 條例草案》

本會贊成維持 5 個地方選區，並按人口比例分配各選區 5 至 9 席，總議席為 70 席之修訂，並建議現階段維持現有選舉模式，朝全民直選方向發展。

就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本會支持只容許民選區議員參選。功能界別雖為壁壘，然而其議席產生特色卻能體現普選精神，具廣泛代表性。而就其參選資格方面，本會認為現階段暫不適合開放予全港選民藉與功能組別有密切關係而參選，變相分區直選，因為此舉違反《基本法》附件二於去年 8 月 28 日備案的修正案。

本會支持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提名門檻為 15 名民選區議員，此票數未至於過高，同時能推動有意參選者為爭取更多支持，完善參選理念及政綱。

本會支持全港選民以一人兩票方式為來屆立法會選舉投票的相關修訂，完善以往香港部份選民未能參與功能組別選舉的代議制度問題，大幅提升民主成份。現階段功能組別不作大幅度調整，日後凝聚社會共識，再通過程式修訂或廢存。

總括而言，本會堅持政制發展必須以循序漸進為原則，符合香港實際需要、基本法的規定和人大常委會的決議，以期合情、合理、合法。人大常委會決定：『201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是以，本會為求香港盡快實行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支持上述兩條例之修訂草案內容。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2011 年 1 月 13 日